

证券代码：000652 证券简称：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：2009-16

##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承租办公场所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**交易内容：**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08年修订）》有关规定，公司拟与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达集团”）签署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，根据合同附件约定，每两年双方有权根据市场价格对租金提出调整要求，经协商后形成备忘录或其他形式，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。如未来租金发生变更，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公司对签署上述关联交易协议。
- **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上市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，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履行相关义务。**
- **关联人回避事宜：**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鉴于本次交易金额较大，且交易对方泰达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，故上述事项构成重大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。但因关联董事孟群先生、李波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故该交易事项进行直接表决。
- **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：**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，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，符合公司的正常经营需要，协议按照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以市场价格及政府指导价作为定价依据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。
- **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：**本次关联交易须提交本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09年4月12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，本次会议于2009年4月22日在泰达环保会议室召开。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董事有刘惠文先生、吴树桐先生、许育才先生、邢吉海先生、罗永泰先生、线恒琦先生和徐春利先生共计7名（公司董事孟群先生、李波先生已于同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辞去董事职务的申请）。本次会议应

表决董事 7 人，实际行使表决权 7 人，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刘惠文先生主持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承租办公场所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》，现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交易概述

### 1. 交易基本情况

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泰达集团）签署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，即公司拟承租坐落于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 256 号泰达大厦 20 层、建筑面积为 2,117.25 平米的办公场所，日每平米租金为 3.3 元，拟承租期限为 10 年，预计租金总额约为 2,550.2276 万元人民币，于每季度的前十个工作日内缴纳季度租金，共分四十期支付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上市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，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履行相关义务。

本着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公司经与泰达集团协商，以市场价格条件为基础，拟签署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，合同租赁期限自 2009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1 日止。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预计总金额	年限	2008 年总金额	定价政策
房屋租赁	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	2550.2276	10 年	0	市场价格

2. 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鉴于本次交易金额较大，且交易对方泰达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，故上述事项构成重大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。但因关联董事孟群先生、李波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故该交易事项可直接表决。

与会公司独立董事罗永泰先生、钱恒琦先生和徐春利先生均对此次交易无异议。

3. 上述事项须报请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方可实施。

4. 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企业泰达集团将在本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。

5. 上述行为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。

## 二、关联方介绍

1. 公司名称：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；
2. 公司住所：天津开发区第三大街 16 号泰达中心酒店 28 层；
3. 企业类型：国有企业；
4. 法定代表人：张军；
5. 注册资本：200,000 万元人民币；
6. 主营业务：工业、商业、房地产业的投资、房产开发与销售；经营与管理及科技开发咨询业务；化学纤维及其原料、包装物的制造和销售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）；
7. 截止目前，持有我公司 33.57% 的股权，为公司第一大股东。

### 三、关联交易协议内容和定价政策

公司拟与控股股东泰达集团签署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，即公司拟承租坐落于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 256 号泰达大厦 20 层、建筑面积为 2,117.25 平米的办公场所，日每平米租金为 3.3 元，拟承租期限为 10 年，预计租金总额约为 2,550.2276 万元人民币，租金分十期支付，即每年支付当年租金。根据合同附件约定，每两年双方有权根据市场价格对租金提出调整要求，经协商后形成备忘录或其他形式，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。

公司拟承租的办公场所位于天津商务中心区的核心地段，毗邻会展区、市中心金融区和滨江道步行街，背靠海河，是一座甲级纯商务写字楼。公司对泰达大厦相邻的甲级写字楼的租赁市场进行了调研，其中与泰达大厦同区位、同档次的写字楼每平米日租金区间为 3.5 元-4 元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交易若能完成，公司将迁至天津商务中心区办公，有利于公司快捷分享和掌握商务中心区的市场资讯和商务动向，同时规范了公司与泰达集团之间房屋权属和使用方面的关系，且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，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### 四、进行本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改善公司的办公条件，使公司在天津商务中心区获得更高层次的展示、发展和资讯平台，以利于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；合同体现了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。

## 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客观公允，交易条件公平、合理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因关联董事于会议召开之日提出辞呈，故该交易事项等同于回避表决，会议审议程序合法事项有效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、公告及记录；
2. 拟签署《房屋租赁合同》及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09年4月24日